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借款5,500万元，系为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此次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寿群、朱星文、阮军

2023年12月11日